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 年 3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注：截至基准日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的基金份额为 0，本次仅对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实施分红。根据《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最低分红比例计算的每 10 份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应分配金额为 0.046 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运作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2 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其他销售机构交易账户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